

多渠道强干预、框架与抗争结果^{*} ——对 40 个拆迁抗争案例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

黄荣贵 郑 雯 桂 勇

提要:本文结合中国政治的特点提出理解抗争成功的探索性分析框架,指出政治机会与框架对抗争结果具有较强的解释力,而“客观的”政治机会不仅包括中央干预,还包括央媒支持性报道和有利的制度框架。文章使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对 2003 – 2012 年 40 个具有社会影响力拆迁抗争案例进行系统的比较。结果表明,中央干预与央媒支持性报道并存的“多渠道强干预”是抗争成功的充分条件,而“多渠道强干预”则取决于有利的制度环境和抗争者的多重混合框架化策略。此外,本文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展示了成功抗争中的动力机制。本研究不仅丰富了抗争结果研究,还拓展了政治机会结构理论和框架化研究。

关键词:框架 政治机会 多渠道强干预 抗争结果 拆迁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抗争研究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相关研究包括环保与邻避抗争(Sun & Zhao, 2007)、农民抗争(O'Brien & Li, 2006; 应星, 2007)、工人抗争(程秀英, 2012; 佟新, 2006)、业主抗争(陈鹏, 2010; 张磊, 2005)、拆迁抗争(吕德文, 2012)。这些研究借鉴社会运动理论,从资源动员、政治机会、框架化等角度对抗争组织、动员与策略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考察。虽然上述研究增进了我们对抗争参与和动员的认识,但它们忽视了对抗争结果的考察。肖唐镖和孔卫拿(2011)在回顾中国群体性事件结果和后果的研究后指出,国内学者的研究相对滞后,表现为研究理论导向不明确、分析框架缺乏、经验研究不系统等。对此,有研究者认为抗争研究的重点有必要从“用什么武器”转向“武器为何有效”(黄振辉,

* 本研究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CSH043)和上海社科规划课题(2013BSH001)的支持。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如希望与作者进一步讨论,请与本文通讯作者郑雯(zhengwen@fudan.edu.cn)联系。

2011)。在此脉络下,本研究试图回答如下问题:在中国,究竟什么因素能够影响抗争的成功?^① 这里的成功指抗争达到预期目的。

本文以征地拆迁抗争事件为案例,较为系统地探讨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抗争事件得以成功的影响因素。目前,拆迁抗争已成为我国转型过程中抗争的典型代表。根据《中国社会心态研究报告(2012—2013)》对天涯社区维权类帖子的统计,强拆事件占全部网络维权事件的20.1%。建设部2002年1—8月份所受理的来信中涉及拆迁问题的占28%,上访批次中反映拆迁问题的占70%,拆迁类集体上访占集体上访批次的83.7%(赵凌,2003)。征地拆迁也被认为是群体性事件的三驾马车之一。^② 在此背景下,研究拆迁抗争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中国抗争动力及政府回应策略的认识。

我们通过媒体报道和互联网收集了发生于2003—2012年间的40个案例,对其进行系统的比较分析,试图超越个案的特殊性来揭示有社会影响力的抗争事件得以成功的条件。尽管案例比较分析不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概化能力,但与现有的单案例分析和少量案例简单比较分析(张磊,2005;俞志元,2012;Cai,2010)相比,系统的案例比较分析更有可能揭示解释条件与结果之间存在的联系模式,有助于深化我们对抗争结果影响因素的认识(Cress & Snow,2000)。本研究试图在以下三个方面做出努力:一,初步检验社会运动文献对我国抗争结果的解释力;二,结合中国政治体系的特点和中国抗争研究的理论洞见,较为系统地总结威权国家中抗争成功的条件,并指出政治机会和框架化的重要性;三,提出并检验央媒支持性报道和有利的制度框架对抗争结果的影响,从而拓展“客观的”政治机会结构的研究。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思路

(一)抗争结果的影响因素:西方与中国的经验

西方文献从社会运动组织的特征、抗争策略、框架化、公共舆论与

^① 对抗争结果和抗争后果这两个概念的讨论,可参见 Amenta & Caren,2004; Cress & Snow, 2000; Giugni, 1998。

^②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48280/>, 2014年4月27日。

政治机会等角度解释社会运动的结果(Amenta & Caren, 2004; Giugni, 1998)。其中,资源动员理论强调社会运动组织的重要性。甘姆森指出,具有如下特征的社会运动更可能成功:单议题诉求、使用选择性激励、使用破坏性策略、有良好的科层制、采取中央集权式管理架构、无派系斗争(Gamson, 1990,引自 Giugni, 1998)。对美国民权运动的研究指出,社会运动组织的密度和策略的多样化水平对联邦民权预算具有影响(Olzak & Ryo, 2007)。克劳沃德和皮文则指出,破坏性策略有助于提高穷人抗争的成功概率(Piven & Cloward, 1979),“骨干组织”而不是社会运动组织在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Cloward & Piven, 1984)。

对甘姆森的数据的再分析表明,政治危机才是影响社会运动结果的关键(Goldstone, 1980)。后续研究也指出,政治机会结构是解释社会运动影响的关键(Kitschelt, 1986; McCammon et al., 2007; Rootes, 2006)。然而,并非所有研究都支持政治机会结构理论(Olzak & Ryo, 2007)。此外,有研究者从代议制民主的角度指出公共舆论是理解政治机会影响机制的基础(Burstein, 1999)。尽管有研究肯定公共舆论的重要性(Burstein & Linton, 2002),但学界对此尚未取得共识(Amenta et al., 2005; McCammon et al., 2007)。

框架化策略也会影响抗争的结果。克莱斯与斯诺对美国无家可归者组织的研究揭示了框架化的重要性:在达到目标的6个因果路径中,3个路径同时包含了诊断和预后框架,2个路径包含了预后框架(Cress & Snow, 2000)。类似地,框架也是影响美国妇女参政权利运动的重要因素(McCammon, 2001)。新近的研究则发展话语机会结构概念来解释框架化的有效性:就女性陪审团运动而言,与支配性法律话语相一致的框架更有效(McCammon et al., 2007)。

此外,研究者逐渐意识到抗争行动与结果之间的复杂关系(Cress & Snow, 2000; Giugni, 2007)。政治中介模型指出,政治环境是连接行动和政策结果的中介变量。若长期的结构性政治条件有利,社会运动自身即能影响公共政策;若短期的政治机会结构相对有利,较低水平的动员即可影响公共政策;若短期的政治机会结构不那么有利,社会运动需要采取进取性策略才能影响公共政策(Amenta et al., 2005)。

抗争结果的影响因素也逐渐受到中国抗争研究者的关注。对业主维权的研究指出,维权骨干的领导、业委会的建立和有效动员、适当的

策略、业主丰富的关系资源、地方政府支持、对权益的合法化、开发商势力相对较弱是维权取得成功的关键,但媒体报道的影响相对有限(张磊,2005)。对环保行动的分析显示,国家与社会都不是铁板一块,不同国家部门、不同级别政府、媒体、市民社会中不同行动者的联盟关系和对立联盟之间的较量决定了集体行动的结果(Sun & Zhao, 2007)。俞志元(2012)则指出,抗争者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是影响抗争成功的重要资源;同时,她还强调媒体报道和政治机会的重要性。蔡永顺采取“成本—收益”视角分析群体性事件的成败,并指出政府满足诉求的成本、抗议者的议题关联策略、抗议者与上级政府的社会关系、抗议的力度和非暴力性是影响结果的重要因素(Cai, 2010)。总之,现有研究指出,由于正式组织缺位,积极分子和社会关系扮演重要的角色;适当的策略有助于抗争成功;政治机会是影响抗争结果的关键。

(二) 分析思路

尽管现有文献增进了我们对抗争结果的认识,但它们也存在一些局限。政治机会既源自结构变化,也源自政治系统所释放的信号(Meyer & Minkoff, 2004)。研究中国抗争的文献主要强调上级政府干预的重要性(Cai, 2010)。本文认为有必要结合中国政治制度拓展政治机会结构理论。

理解抗争的结果必须考虑国家的角色,因为国家的扩张使每个公民均无法置身于国家之外;国家拥有垄断性资源,它的再分配活动深刻地影响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格局;政治力量能够最终决定不同群体的身份和结构位置,甚至可以通过立法来吸纳或排斥特定群体(谢岳,2010:4)。在此背景下,不同行动者之间的资源与影响力差距迥异,且最强大的行动者往往存在于政治体系中,这一点在拆迁与土地政治中尤为明显。1997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明确将房地产列为国家支柱产业,土地开发从此成为各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李国武、范远, 2013)。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来,土地开发和转让不仅是地方政府巩固自身权力的手段,也是地方财政的重要来源(Hsing, 2010; 周飞舟, 2007),这为地方政府参与征地拆迁提供了巨大的动力。当土地等要素日益变得值钱,被拆迁者保护其利益的动机也随之高涨,从而激化了拆迁者和被拆迁者之间的矛盾。在拆迁纠纷中,抗争者的对手具有资源、组织和政策上的

优势,在缺乏外界支持的情况下,抗争者往往难以成功。另一方面,拆迁抗争涉及民生之本、社会影响巨大,国家也要在社会力量的博弈中平衡利益格局、维持大局稳定。国家的主导性地位意味着中央政府最有可能成为群体间利益纠纷的平衡性力量,而中央政府干预则是影响抗争成败的关键。

在多层级的弹性政治结构中(Cai, 2008),中央政府有条件地给予地方政府自主权来处理抗争,使绝大多数抗争局限于地方层面;同时,中央政府保留了对地方政府的制约力,在可控的范围内选择性地为社会诉求提供表达的出口并维持国家的合法性与稳定。本文认为,代表国家的中央政府至少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影响抗争结果。

首先,中央政府直接干预抗争事件,从而决定抗争的成败。现有文献对此已有深入的论述(Cai, 2010),在此无需赘述。

其次,央媒的支持性报道对抗争结果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应看作与直接干预不同的政治机会。理论上,中央政府干预是科层制、组织化的干预方式,而央媒具有“事业性”和“市场性”双重属性(李良荣,2003),其态度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中央政府。经验上,中央媒体参与报道的案例不一定得到中央政府的干预;反之,中央政府干预也不意味着中央媒体对该案例进行报道。本文认为,国家支持的媒体,特别是中央媒体对抗争事件的支持性报道集中体现了上级政府对抗议活动的态度,是一种源自上级政治系统的、公开的信号。尽管这种信号不是直接的指令式干预,但它有助于抗议者发现政治机会,能强化抗争者的信心和组织动员能力,会影响地方政府的回应策略和中央政府的干预行为,并最终促使抗争成功。值得一提的是,央媒的支持性报道更多反映了体制内行动者与事件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公众与事件之间的关系,因此应该理解为政治机会而不是社会影响力。

第三,中央政府的介入还体现在法律法规的变迁上。回顾拆迁制度的变迁历程可知,2001年的《城市房屋管理拆迁条例》规定“被拆迁人拒绝拆迁的,实行强制拆迁”,基本确立了有利于地方政府和开发商的拆迁制度。此后10多年来拆迁制度不断调整,但“双重标准”的法规环境持续存在,不同行动者援引不同的制度规则为自身进行辩护。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及2007年的《物权法》明确了对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标志着我国拆迁抗争制度环境的明显改善。尽管《物权法》的效力高于《城市房屋管理拆迁条例》,国家在制度变迁中并未系统性地理

顺与拆迁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2011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正式颁布,与拆迁相关的制度环境趋于完善。

伴随法律制度的变动,制度环境与抗争之间的关系值得我们深入分析。本文认为,法律制度不仅影响抗争方式(O'Brien & Li, 2006; 陈鹏,2010),还影响抗争的结果。由于合法性是抗争面临的重要难题(应星,2007),有利的法律与政策有助于增强诉求的合法性、降低地方政府采取压制性对策的可能性。如果说过往抗争行动导致法律与政策的调整(Cai, 2010),那么制度调整本身意味着中央政府希望地方政府能够妥善地处理社会矛盾,从而制度调整本身也表明了中央的态度,可看作基于“信号”的政治机会。此外,拆迁抗争者采取集体抗议支持下的诉讼策略来维护自身权益,给地方法院的判决带来了压力,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方政府的违规行政行为(He, 2014)。由于有影响力的抗争的当事人一般会竭力运用所有的机会和资源,重要的法律制度变化将为当事人提供新的抗争资源,意味着“客观的”政治机会在扩大。

由于法律具有多重含义,其适用性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议题(McCann, 2004)。在拆迁领域,地方政府倾向于援引《城市房屋管理拆迁条例》和相关强制拆迁手续,被拆迁者则倾向于引用新的法律法规。在制度变迁中,法律法规的调整改变了地方政府和被拆迁者可利用的法律资源,同时也使不同行动者对法律制度的适用性产生了不同的解读。面对“不稳定”的制度环境,中央政府的介入再次成为关键要素。

除上文提及的弹性政治结构外,中央政府对拆迁抗争的干预还取决于拆迁抗争者所使用的框架。经济补偿的合理性是拆迁纠纷的核心,而每个拆迁单位的补偿从几十万到几百万甚至上千万不等,是一个可观的数目。在某种程度上,拆迁过程中存在“地方政府与民争利”现象,是一个重要的利益再分配过程。若处理不当,拆迁事件可能会造成巨大的社会影响,甚至关乎社会稳定和国家合法性。拆迁抗争聚焦经济诉求而不是意识形态诉求意味着中央政府干预的政治风险较低,而拆迁抗争的社会影响力较大这一事实则为中央政府干预提供了动力。在此情境下,当拆迁者使用多重框架来论证诉求的正当性,且使用的框架与中央政府的社会治理理念相容或相一致时,抗争者更有可能引起中央政府的注意并得到中央政府的干预。

尽管框架化对西方社会运动结果具有较强的解释力(Cress & Snow, 2000; McCammon et al., 2007; McCammon, 2001),但国内社会学界尚未系统地检讨框架对抗争结果的影响,为数不多的框架化文献主要关注动员过程(程秀英,2012; 佟新,2006; 夏瑛,2014)。然而,现有文献为分析框架和抗争结果的关系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由于抗争行动通常具有明确的利益诉求,框架化的首要任务是合法性和合理性论证。比如,工人抗争使用社会主义文化传统(佟新,2006)、政治性口号、国家政策和法规(程秀英,2012)等话语对诉求进行辩护。此外,抗争可见度、合法性和与公众共鸣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框架化过程与话语机会结构(McCammon et al., 2007)。基于上述研究,本文认为框架存在于宏观社会政治文化中,特定的框架通过促进“国家”对抗争诉求的共鸣来获得中央政府的干预,从而在特定情境中改变可资利用的政治机会。

就拆迁抗争而言,争议进入媒体与公众的视野前,抗争者往往采取“弱者的武器”进行抗争;争议进入媒体和公众视野后,对拆迁制度进行反思和批评将上升到更为核心的位臵(吕德文,2012)。由于我国城市土地开发模式是以较为全面的“制度变化”为基础的(Weinstein & Ren, 2009),这意味着“违反制度”框架具有较强的力量。此外,建国后与物权相关的立宪使现代与传统产权体系形成断裂,在行动者的记忆和历史记载中物权的认定也具有“剥夺性质”,从而引发认知冲突。与之相关,在房改前,房屋产权结构经历了多次变革并导致部分住房产权不清(Zhou & Logan, 1996),这些历史遗留问题所导致的怨恨促使抗争者从历史中寻找诉求合理性,包括集体主义与社会主义话语(Hsing, 2010; Shin, 2013)。由于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农民持有土地属于国家这一信念,倾向于将“国家”视为“父母”;这一特定的感知、利益的权衡、农村的生计方式和习惯以及嵌入于农村社会的“讲道理”共同决定了农村征地中的抵抗行动(朱晓阳,2011)。与这些文献相一致,笔者对拆迁抗争案例的考察发现,“违反制度”、“弱者”、“社会主义”与“集体主义”等框架常被拆迁抗争者所使用。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从理论上指出抗争框架通过影响“国家”干预(中央直接干预和央媒的支持性报道)的可能性而影响抗争结果,而抗争框架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嵌入于外部制度框架。考虑到现有文献较少从框架化视角解释中国的拆迁抗争,本文不直接提出关于特定框架

影响效应的具体命题，而是通过对案例的比较和归纳来揭示存在的经验联系模式。

三、研究方法

(一) 案例来源与资料收集方式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发生于 2003 – 2012 年间的 40 个拆迁抗争案例。研究拆迁抗争出于如下目的：拆迁抗争既包括农村居民的抗争，也包括城市居民的抗争，抗争主体来自多个阶层，包含农民、工人、城市底层、城市新兴中产阶级等，表现出丰富的抗争形态。

选择 2003 年为起点有三个原因：第一，2003 年被认为是 21 世纪初新抗争形态的起点年（赵鼎新，2012:4）。第二，“中国最具标志性拆迁事件”发生于 2003 年（本刊记者，2009）。第三，这 10 年间，与拆迁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过若干次调整，为考察制度环境与抗争结果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利条件。

作者通过媒介和互联网报道确认案例，该方法已经被广泛应用于西方的社会运动研究（Earl et al. , 2004）和中国的抗争研究（Cai, 2010）。尽管通过媒介选择案例存在选择性偏误，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彻底放弃该方法。第一，我们应该结合具体情景来评估该方法是否优于先前的方法（Earl et al. , 2004:69）。考虑到现有研究主要是单案例分析，案例比较将有助于更系统地发现抗争成功的影响条件。第二，学界对偏误选择的研究较为深入（McCarthy et al. , 2008），使我们能较准确地理清研究结论的适用范围。实际上，本文并非要揭示所有抗争的成功条件，而仅试图解释有社会影响力抗争的成功条件。此外，与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相一致（Rihoux & Lobe, 2009），本文的案例选择原则有助于提高案例的可比性。第三，随着中国媒体的市场化（Li & Liu, 2009），媒体报道争议性事件的空间越来越大（Stockmann, 2010）。作者的访谈也发现，媒体至少可以通过两种渠道报道争议性事件：一方面，在有关部门发出禁令前具有较大的报道空间；另一方面，即使存在禁令，也可以通过合作单位在外省市发布相关报道。基于上述分析，作者认为本研究的数据收集方式具有适当性。

数据收集的步骤如下：一，选择知网“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作为案例来源库,使用关键词“拆迁”进行全文搜索,得到 13024 篇报道。二,通读这些报道并提炼出被两家以上媒体报道过的拆迁事件作为研究对象。三,考虑到少量抗争事件由网络曝光,引发重大社会影响,却未能被传统媒体报道,笔者综合新浪等大型门户网站的有关信息对案例库加以补充。所选择的案例具有如下特征:由公共工程或商业开发土地征用而引发,核心诉求为拆迁赔偿;抗争活动指向地方政府或开发商;抗争者与对手之间存在对抗性关系,且矛盾的解决会改变双方的利益;抗争者多于 2 人。最后,作者收集并深入阅读与案例相关的媒体报道、二手文献资料、已披露的访谈记录、法院辩护词(判决书)、横幅标语、图片、公开信、博客微博等网络文本、学术文章,并在此基础上对案例的属性进行编码。限于资料可获得性,大部分案例的资料总量从 10 多个文本到数 10 个文本不等,少量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例的文本数达到百余个。数据收集过程持续半年以上,作者通过对不同来源资料进行交叉校验,数据具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

(二) 分析策略: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

定性比较分析适用于中小样本的案例比较研究。该方法借助集合理论来建立解释条件和结果变量之间的必要关系与充分关系。就充分关系而言,定性比较分析有助于识别结果发生的多重并发原因,即不同解释条件的组合共同导致特定结果的发生,而同一结果的发生可能有不同的组合性原因。在定性比较分析中,大写字母表示条件发生,小写字母表示条件不发生,操作符“*”表示同时发生,操作符“+”连接两个可替代性因果路径。比如,“ $A * b + B * c = Y$ ”表示有两个因果路径可以导致 Y 的发生,其中路径 $A * b$ 表示 A 发生并且 b 不发生,路径 $B * c$ 表示 B 发生并且 c 不发生。

为了克服传统明确集定性比较分析要求所有变量为二分变量这一缺陷,拉金(Ragin, 2008)提出了以模糊集为基础的定性比较分析。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采取模糊集得分来表示结果和解释条件发生的程度,其得分原则上可以是 0 至 1 之间的任何数值,因此能较好地避免数据转变过程中的信息损失,更加准确地反映案例的实际情况。该方法已被应用于社会运动研究(Amenta et al., 2005)。

在分析中,研究者首先要明确模糊集赋值原则及取值的含义,然后根据一致性和覆盖率指标来判断结果与解释条件之间的关系。一致性

指标可用于判断特定条件(组合)是否看作结果的充分条件或必要条件。若解释条件(组合) X 是结果 Y 的充分条件,则 X 的模糊集得分应该小于或等于 Y 的模糊集得分,而对应的一致性用如下指标衡量:

$$\text{Consistency}(X_i \leq Y_i) = \sum [\min(X_i, Y_i)] / \sum X_i$$

当该指标大于0.8时,说明有80%以上的案例符合一致性条件,可认为 X 是 Y 的充分条件。当一致性得到满足后,研究者可以进一步计算覆盖率指标:

$$\text{Coverage}(X_i \leq Y_i) = \sum [\min(X_i, Y_i)] / \sum Y_i$$

该指标描述了解释条件(组合) X 对结果 Y 的解释力。^① 覆盖率指标越大,则说明 X 在经验上对 Y 的解释力越大。类似地,我们可以计算 $\text{Consistency}(Y_i \leq X_i)$ 来评估 X 是否可看作 Y 的必要条件。若该指标大于0.9,我们认为 X 是 Y 的必要条件。

在探索性分析中,研究者可以使用上述指标来评估单变量的必要性和充分性。然而,在分析结果的多重并发原因时,研究者首先需要借助一致性指标建构真值表,以此呈现解释条件和结果变量的不同组合,接下来可使用布尔最小化算法对真值表进行简化,从而得到导致结果发生的因果路径(Ragin, 2008)。

在定性比较分析中,若所选择的解释条件较多,变量组合的数量将呈几何级数增加,从而使结果变得过于复杂而难以理解。现有方法论文献建议先从理论上阐明不同变量交互影响结果的机制,然后在分析中引入相应的变量(Amenta & Poulsen, 1994)。鉴于现有大部分抗争结果的文献仅指出影响结果的因素,少有阐明不同因素如何共同影响抗争结果(例外见Amenta et al., 2005; Cress & Snow, 2000),本文将先分别考察各理论的解释因素,然后再综合评估不同因素的交互作用。

(三) 变量测量

由于比较分析方法本身并不能提供解释条件选择的指南,研究者需要根据现有知识选择解释条件(Caramani, 2009: 52–55)。基于现有文献,作者将着重考察政治机会、资源动员、抗议策略与框架化等解释

^① 如果一致性指标得分远小于0.8,则覆盖率指标没有实质性含义,不需要计算。

条件。尽管抗争的社会影响力和曝光度可能会影响其结果,本文并未将它们作为解释条件引入分析。首先,本文的目标是解释有社会影响力抗争事件的结果,案例选择方式本身意味着被研究案例的社会影响力具有较高的同质性,大致可看作常量。其次,抗争的社会影响力和曝光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媒体报道以及意见领袖的介入。本文所比较的绝大多数案例均被传统媒体所报道,而新媒体报道及意见领袖介入将作为资源动员的测量指标引入分析。基于上述两个原因,我们没有把社会影响力作为独立的变量引进分析。

本文采用 6 值赋值方案。^①为了减低赋值的主观性,本研究遵循质性文本分析的程序可信性原则(Kuckartz, 2014)。三位作者详细讨论赋值的规则,在此基础上对案例进行编码,并对出现的差异进行讨论,直到取得共识。由于部分条件/结果发生的程度不具有明显的区分度,实际取值不完全涵盖 6 种分值。本研究的被解释变量“抗争成功”指抗争诉求的实现程度,其中“1”表示抗争诉求得以实现而抗争者未付出重大代价;“0.6”表示抗争诉求虽然得以实现,但抗争者付出重大代价,即“惨胜”的结果;“0”则表示抗争失败。统计分析显示,35% 的案例抗争成功,22.5% 的案例惨胜,42.5% 的案例抗争失败。

政治机会用三个指标测量,分别是中央政府干预(CGOV)、中央媒体支持性报道(CMEDIA)和有利的制度框架(OBOPP)。就中央政府干预变量而言,1 表示中央通过发布通知或以国务院特派工作组方式参与事件处理,发布政策法规条例,对抗争者支持或对地方政府处罚;0.6 表示中央政府介入事件,但态度中立;0 表示未干预。其中,32.5% 的案例赋值为 1,5% 的案例赋值为 0.6,62.5% 的案例赋值为 0。

央媒支持性报道的赋值同时考虑央媒的社会影响力及其态度倾向,且保证报道时间处于抗争发生后、抗争结果落实前。其中,1 表示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等中央媒体明确支持抗争者;0.8 代表《中国青年报》、《检察日报》、《法制日报》报道且支持抗争;考虑到央媒报道本身有利于事件扩大影响力,对纠纷解决具有一定的正面影响,本研究使用 0.6 代表以上中央级媒体报道事件,但无明显态度偏向;0 代表无央媒支持性报道。

^① 在该赋值方案中,模糊集得分可以取如下值:1,0.8,0.6,0.4,0.2,0;其中,1 表示条件发生,0 表示条件未发生,其他取值介乎两者之间。

有利的制度框架指相关法规、制度对被拆迁者的有利程度。这一变量旨在考察中央政府通过修改法律法规的方式间接介入拆迁纠纷，反映了客观的政治机会结构(Tarrow, 2011)的扩大。其中,0 表示外部制度很不利,被拆迁者面临强拆无可供援用的法律武器(2001 – 2004 年);0.4 表示私有财产原则上被承认但没有具体保障条款(2004 年《宪法》第四次修正案出台到 2007 年《物权法》出台);0.6 表示被拆迁者的权益得到一定的制度保障,《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提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2007 – 2010 年);0.8 表示制度环境较为有利,此时旧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已经被废除;1 表示制度环境有利(2011 年 1 月后),此时新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出台,就补偿标准、强拆者的刑事责任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界定。

资源动员的测量包括动员网络(俞志元,2012; 张磊,2005)、意见领袖支持和新媒体介入(吕德文,2012)。动员网络测量抗争者使用的关系,其中 1 表示帮朋众多,包括直系亲属和抗争者同盟;0.4 代表得到多位亲人的支持;0 表示抗争者孤军奋战。就意见领袖支持而言,1 表示有意见领袖介入;0 表示没有。就新媒体介入而言,1 表示三家或以上全国性网站报道或转载,形成全国联动;0.4 表示有 1 – 2 家全国性网站报道或转载;0 表示没有全国性网站报道。新媒体介入变量测量与抗争同步发生的报道,而不是回溯性报道。由于数据可获得性的限制,作者未测量抗争规模;然而,如下两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不足:一,动员网络大致可看作规模的代理测量;二,媒体报道与抗争规模之间存在正向关系(McCarthy et al. , 2008),因此案例间变异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控制。

抗争策略测量抗争形式所具有的客观属性,包括破坏性策略、暴力性策略和表演性策略(Amenta & Caren, 2004; Giugni, 1998; Cai, 2010; 黄振辉,2011)。破坏性策略指威胁公共秩序/安全的抗争行为,其中 1 表示涉及重大人员伤亡;0.8 表示使用土炮等违规武器危害公共秩序;0.6 表示轻微扰乱公共秩序;0 表示无破坏性行为发生。暴力性策略主要考虑抗争行为是否具有暴力表征,其中 1 表示自焚等极端行为;0.8 表示发生暴力袭击但没危及生命;0.6 表示存在暴力威胁;0 代表未采用暴力性策略。就表演性策略而言,1 表示抗争者主动公开事件且抗争具有戏剧性、表演性;0.6 代表抗争事件由第三方公开且抗争具有戏

剧性;0 表示抗争不具有戏剧性。

框架化反映抗争者通过话语方式呈现抗争行动和诉求的策略。抗争框架不一定由抗争者独立提出来,而是抗争者与媒体、公众在抗争过程中互动的结果,因此这里仅关注特定框架是否被使用。凡是在抗争中采取该框架,则赋值为 1,否则为 0。笔者从案例中归纳了四种框架,分别是“弱者框架”(WEAK)、“社会主义框架”(SOCIALISM)、“集体主义框架”(COLLECTIVISM)和“违反制度框架”(RU_VIOLATION)。弱者框架强调抗争者的弱者身份(董海军,2008),凸显强权压迫下的弱势群体形象。社会主义框架源自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在革命中形成的党/群关系,抗争者借助具有中国特色的意识形态价值理念和符号,将个体抗争与“社会主义正义”捆绑,从而依附“神圣国家”,孤立地方政府以获取合法性支持。集体主义框架源自于抗争者对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关系的理解,既包括使用集体主义的话语论证诉求的合法性,也包括抗争者批评地方政府违背或扭曲集体主义原则。违反制度框架强调拆迁领域具体的法律法规,如是否向法院申请过强制拆迁等。

四、分析结果

(一)什么因素影响抗争的成功?

文章首先考察单个解释条件与抗争结果的关系。结果显示(表 1),中央政府干预、央媒支持性报道和有利制度框架的必要条件一致性均小于 0.9,不能看作抗争成功的必要条件。中央政府干预和央媒支持性报道这两个变量的充分条件一致性得分为 0.79 和 0.78,略小于 0.8 这一标准,可看作近似的充分条件。中央政府干预和央媒支持性报道的充分条件覆盖率为 0.58 和 0.70,比较这两个指标可知,央媒支持性报道对抗争结果的解释力略强。有利制度框架的充分一致性为 0.6,不足以构成抗争成功的充分条件。综上可知,政治机会对抗争结果具有重要的影响,但仅考虑政治机会不足以解释抗争成功。

就动员理论而言,动员网络和互联网意见领袖支持既不是抗争成功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新媒体以联动报道的方式介入

可以看作有社会影响力拆迁抗争成功的必要条件。几乎所有成功的拆迁抗争均得到广泛的新媒体报道。进一步分析显示,新媒体报道并不是抗争失败的必要条件,说明该条件并非“琐细的”必要条件。然而,新媒体联动报道不是抗争成功的充分条件。就抗争策略而言,不管是破坏性、暴力性还是表演性策略,均不足以构成抗争成功的充分条件。类似地,任何单一的框架化方式都不足以构成抗争成功的充分条件。

接下来,笔者选择各理论对应的一组变量作为解释条件,建构真值表并对其进行布尔最小化来寻找抗争结果的因果路径(表2)。对政治机会结构理论三个变量的分析显示,有两个组合导致抗争成功:(1)三个条件同时存在,该路径解释了绝大部分的成功案例;(2)同时存在中央政府干预和央媒支持性报道。这两个组合进一步简化为“中央政府干预 * 央媒支持性报道”。该因果路径的充分性一致性为0.87,覆盖率为0.57,表明被研究案例中约57%的成功结果可被该路径解释。可见,政治机会结构理论对拆迁抗争的结果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对资源动员三个变量的分析显示,任何组合均不足以解释抗争的成功。类似地,抗争策略三个变量的任何组合均不足以导致抗争成功。

表1 单因素的必要性和充分性分析

解释条件	必要一致性	必要覆盖率	充分一致性	充分覆盖率
中央政府干预	.58	—	.79	.577
央媒支持	.70	—	.78	.701
有利制度框架	.81	—	.60	—
动员网络	.82	—	.66	—
新媒体介入	1.00	.538	.54	—
意见领袖介入	.28	—	.49	—
破坏性策略	.15	—	.41	—
暴力性策略	.36	—	.34	—
表演性策略	.82	—	.60	—
弱者	.53	—	.39	—
社会主义	.70	—	.50	—
集体主义	.47	—	.66	—
违反制度	.56	—	.54	—

四个框架的不同组合对抗争成功具有一定的解释力。定性比较分析识别了三个因果路径,分别为(F1)“不使用弱者框架,使用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框架”; (F2)“使用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框架,不使用违反制度框架”; (F3)“使用弱者和违反制度框架,不使用社会主义与集体主义框架”。比较这三个路径可以发现,社会主义框架与集体主义往往同时出现,但它们不与弱者框架或违反制度框架同时出现。比较这三个路径的原生覆盖率和惟一覆盖率^①可知,路径 F1 的解释力最大,路径 F3 的解释力最小。即社会主义框架和集体主义框架在拆迁抗争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尽管这三个基于框架的路径均满足充分条件一致性标准,但它们仅解释约 36% 的抗争成功案例(总覆盖率为 0.36),解释力远小于政治机会结构(对应覆盖率为 0.57)。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框架化策略通过影响中央政府回应而间接影响抗争结果,这种间接效应降低了框架化策略的直接解释力。

表 2 各理论对抗争成功的解释: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

理论	因果路径	一致性	原生覆盖率	惟一覆盖率
政治机会	CGOV * CMEDIA	.87	.57	.57
资源动员	IS	—	—	—
抗争策略	IS	—	—	—
框架	F1: weak * SOCIALISM * COLLECTIVISM	1	.26	—
	F2: SOCIALISM * COLLECTIVISM * ru_violation	1	.16	.05
	F3: WEAK * socialism * collectivism * RU_VIOLATION	1	.05	.05
	[solution]	1	.36	—

注:IS 表示不足以构成充分条件,此时一致性等指标无意义,使用“—”表示。

综上,资源动员与抗争策略无法有效解释抗争的成功,框架对抗争成功结果具有中等大小的解释力,而政治机会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尽管现有研究指出政治机会结构对抗争成功具有决定性的作用(Cai, 2010),它们仅强调上级政府的干预是否发生,而较少详细说明上级

^① 原生覆盖率衡量特定因果路径所能解释的案例数。然而,部分案例可能会被多个因果路径所解释,因此原生覆盖率无法有效反映某个因果路径独立于其他因果路径的解释力。与原生覆盖率不同,惟一覆盖率衡量有多少案例仅能被特定因果路径所解释。

政府干预的不同模式及不同干预模式对抗争结果的影响。本文不仅证实了中央干预的重要性,还进一步指出中央媒体支持性报道的解释力比中央政府直接干预具有更大的解释力;当中央部门的干预同时发生于多个制度渠道且通过体制内的央媒向社会公开时,中央干预对抗争结果的影响最为有效。笔者将这种干预模式称为“多渠道强干预模式”。

(二)抗争成功条件的稳健性分析

有人可能会认为,在“惨胜”的结果中,抗争者付出了重大代价,与失败更为类似,应编码为0.4而不是0.6。考虑到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结果对编码取值具有一定的敏感性(Skaaning, 2011),有必要对分析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

笔者对“惨胜”重新编码为0.4并重复上文的分析,所得结论基本不变。在单因素分析中,除“新媒体介入”外,其他解释条件均不是抗争成功的必要条件;所有的解释条件均不是抗争成功的充分条件,其中“中央政府干预”和“央媒支持”的一致性得分降低为0.72和0.71。这表明,当我们提高抗争成功的标准时,抗争结果更难被单一因素所解释。接下来,作者重复分析各理论对抗争成功的解释力。结果显示,资源动员与抗争策略无法有效解释抗争成功,而框架与政治机会对抗争成功具有一定的解释力。就框架而言,我们识别出与上文一样的因果路径,它们的总覆盖率为0.397。然而,当我们提高抗争成功的标准时,需要“直接干预”、“央媒报道”和“有利的客观机会结构”同时存在,抗争才会成功,该路径能解释约46.5%成功的案例,其解释力依然大于框架的解释力。

笔者进一步考察了中央政府干预和央媒支持性报道这两个变量赋值规则对结论稳健性的影响。笔者将中央回应但态度中立重新编码为0.7并重复分析,结论保持不变。类似地,即使将央媒支持性报道变量中的0.4和0.6重新编码为0.3和0.7,结论也保持不变。

(三)作为变量的政治机会

中央干预并非存在于所有抗争案例之中,这就要求研究者回答“什么条件下中央政府会干预”这一问题。现有文献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相对滞后(Cai, 2010:5)。蔡永顺(Cai, 2010)指出,中央干预在一定

程度上取决于抗争活动是否有足够的力量,而后者取决于抗争者的资源与策略。上文的分析则指出,框架化策略对中央政府“多渠道强干预”的发生具有重要的影响。

本小节将考察资源动员、抗争策略、框架化策略对中央“多渠道强干预”的影响。结果显示(表3),资源动员三个维度无法解释中央“多渠道强干预”的发生。三种抗争策略也不足以构成中央强干预的充分条件。然而,不同框架的组合能够较有效地解释中央“多渠道强干预”的发生,其中路径F1是“使用弱者、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框架,不使用制度违背框架”,该路径解释约10%的案例;路径F2是“不使用弱者框架,使用集体主义和违背制度框架”,该路径解释约30%的案例。这两个路径共解释约38%的中央强干预案例,初步支持了本文的观点:框架化是理解国家干预的关键所在。上文指出,拆迁制度在过去10年的若干次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抗争者可资利用的政治机会。分析显示,约60.1%的成功抗争发生在有利的制度框架中。对特定抗争事件而言,制度框架具有稳定性,是抗争者进行动员、选择策略和提出框架的外部环境,也是影响中央政府回应的外部条件,因此本文进一步分析制度框架与框架化策略的共同影响。分析揭示了四个路径,包括(IF1)“有利的政策环境,使用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框架,不使用违反制度框架”; (IF2)“有利的政策环境,使用社会主义框架和违反制度框架,不使用弱者框架”; (IF3)“有利的政策环境,使用集体主义和违反制度框架,不使用弱者框架”; (IF4)“同时使用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违反制度框架,不使用弱者框架”。这一组路径的总覆盖率为0.507,说明一半以上中央强干预模式被框架与外部制度环境所解释。考察这四个路径可发现,其中三个路径包含有利的政策环境,而不含“有利的政策环境”的路径的惟一覆盖率非常小,这说明中央“多渠道强干预”主要发生于对抗争者有利的制度环境中。就所使用的框架而言,一些抗争者同时使用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话语,本文称之为“传统文化框架”(IF1);另一些抗争者则同时采取基于现行政策的“违反制度”框架和若干文化框架,笔者将其称为“混合框架”(IF2-IF4)。三个包含“混合框架”的路径能解释约34.9%的中央“多渠道强干预”案例。值得一提的是,尽管65%案例使用了弱者框架,但三个“混合框架”均不包括弱者框架,说明该框架对抗争结果的影响非常小。

表 3 “多渠道强干预”发生的条件

理论	因果路径	一致性	原生覆盖率	惟一覆盖率
资源动员	IS	—	—	—
抗争策略	IS	—	—	—
框架	F1 : WEAK * SOCIALISM * COLLECTIVISM * ruViolation	1	.08	.08
	F2 : weak * COLLECTIVISM * RU_VIOLATION	.95	.30	.30
	[solution]	.96	.38	.38
政策环境 * 框架	IF1 : OBOPP * SOCIALISM * COLLECTIVISM * ruViolation	1	.16	.16
	IF2 : OBOPP * weak * SOCIALISM * RU_VIOLATION	.93	.21	.08
	IF3 : OBOPP * weak * COLLECTIVISM * RU_VIOLATION	1	.18	.05
	IF4 : weak * SOCIALISM * COLLECTIVISM * RU_VIOLATION	.93	.22	.10
	[solution]	.94	.51	—

注: IS 表示不足以构成充分条件, 此时一致性等指标无意义, 使用“—”表示。

为了直观地展示外部政策和框架对抗争结果的共同影响, 作者对某拆迁案例进行进一步分析。在该案例中, 涉及被拆迁的教师于 2010 年底遭遇停职和停薪。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东方早报》、《新华每日电讯》和《人民法院报》分别报道了事件。其中,《新华每日电讯》指出“株连”式拆迁是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对法治的践踏(单士兵, 2011)。2011 年 2 月 1 日《人民法院报》也指出, 该拆迁事件属于变相强拆行为, 违反了 1 月 19 日通过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 该行为将引发干群关系紧张、引起群众的不满(王伟健, 2011)。同时, 新区管委会对事件展开调查, 并提出补发工资、道歉和检讨等处理意见。针对该事件, 中纪委和监察部于 3 月发出通知, 要求加强对拆迁政策的监督, 制止和纠正违法拆迁行为。上述案例表明, 新条例颁布后, 央媒更有可能从法治和违反规则等角度对拆迁抗争进行报道; 另一方面, 我们可以看到干群关系等社会主义话语可同时与依法抗争等话语并存(Lee, 2000; 佟新, 2006)。类似地, 江西某案例更清晰地展示了框架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影响。在《中国青年报》调查期间, 一位工作人员自信地认为“像这种拆迁的新闻, 全国上下一般都不报

道。”(涂超华,2008)然而,当《法治日报》结合抗争者的话语就地方政府是否应该动用行政资源为商业开发拆迁、公务员受株连是否有法律依据、房屋拆迁条例和物权法之间的关系提出质疑,地方政府不得不迅速地回应相关质疑(陈修琪、李青,2008)。

(四)理解中央强干预的影响因素

为什么在特定的政策环境下采取特定的框架化方式更有可能获得中央“多渠道强干预”呢?作者结合现有研究从宏观上讨论中央政府应对拆迁抗争的可能动机。自2003年以来,“维稳”逐渐成为社会治理的核心,这在2005—2008年期间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形成以非零和“讨价还价”为核心的制度安排(Lee & Zhang, 2013)。在某种程度上,维稳体制成为中央干预抗争的基础。就干预动机而言,中央政府在制定/修订土地政策时需要平衡多个冲突性目标:一方面,在不违背“土地国有”原则的基础上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并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需要保护耕地并确保粮食安全(Lin & Ho, 2005)。然而,在土地开发与城市发展过程中,土地出让金成为地方政府岁入的重要来源。在经济利益驱动下,地方政府的违规行为屡见不鲜,不仅导致了拆迁抗争、加剧了社会矛盾,还影响到保护耕地的政策目标。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及规范地方政府行为为中央政府提供了干预的动力。

有研究指出,国家合法性是中央政府干预的重要动机(Cai, 2010)。近10年来,国家通过多种方式重建合法性,其重点已逐渐从经济绩效和民族主义转向以意识形态和制度建设为导向的新路径(Holbig & Gilley, 2010),包括新的意识形态(如和谐社会)、传统文化及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与民主制度建设(如法治)。在此背景下,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违反制度话语与国家合法性建设中的意识形态、传统文化和制度建设具有一致性,这不仅给予抗争者动员与组织的合法性(佟新,2006),还强化了诉求的合法性。面对具有合法性的诉求,中央政府不作为可能会对国家合法性带来负面影响,因此这些框架化策略有助于获得中央干预。其次,国家合法性建设也是制度变迁的动力(Gilley, 2008)。就拆迁政策变迁而言,政策调整既是中央政府对过往抗争的回应(Cai, 2010),也是中央政府为了提高国家合法性、维护社会稳定而做出的努力。在此脉络下,使用违背制度的框架有助于抗争成功。最后,同时使用多种与国家合法性建设一致且彼此相容的框

架能够从不同的角度引发不同中央政府部门的支持,使框架化的效果最大化。

总之,中央“多渠道强干预”是影响抗争成功的关键。维稳体制和国家多重政策目标是中央干预的前提,而国家对合法性建设的强调意味着框架化策略是获得中央干预的关键途径。当抗争者同时使用多个与国家合法性建设相一致的“混合框架”来合法化其诉求时,他们更有可能获得中央政府的“多渠道强干预”。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拆迁抗争为例,使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比较了发生于2003–2012年间的40个拆迁抗争案例,以此来探讨有社会影响力的抗争事件得以成功的条件。研究发现,中央政府干预与央媒支持性报道共存是抗争成功的充分条件,本文将该干预模式称为“多渠道强干预”;尽管框架化策略对抗争结果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框架化策略仅通过提高中央的“多渠道强干预”而间接影响抗争的结果,其中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违反制度框架对抗争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总之,政治机会结构理论与框架化理论对抗争结果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虽然外在的制度环境既不是抗争成功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有利的制度环境对抗争结果没有影响:一,大部分成功的案例发生于较为有利的制度环境中;二,稳健性分析显示,一旦提高抗争成功的标准,有利的外部制度与中央“多渠道强干预”共存才是成功的充分条件;三,当外部的制度较为有利时,框架化策略更有可能提高中央政府干预的可能性。可见,“客观的”政治机会结构不仅包括“碎片化国家”(如中央政府直接干预),有利的外部制度环境也是“客观的”政治机会的重要维度。当然,即使面对相同的“客观的”政治机会,抗争者对政治机会的认识与运用也不尽相同,今后的研究需要进一步考察“客观的”政治机会、抗争者“感知的”政治机会和实际运用的政治机会对抗争结果的影响。

政治机会特别是中央政府干预对抗争成功的重要性佐证了现有理论(Cai, 2010)。同时,本文进一步阐明了中央“多渠道强干预”模式的重要性。中央干预仅仅是抗争成功的因果路径的一个因素,中央干预

与央媒公开支持一起共同构成抗争成功的充分条件。比较中央干预与央媒公开支持这两个因素对抗争结果的影响可以发现,两者的充分性在伯仲之间,但央媒公开支持具有更大的解释力。这一发现可以通过分析抗争动力得到解释。在抗争中,结果由抗争者、对手(通常是地方政府)、公众和上级政府四方互动所决定。若中央政府仅通过直接干预影响抗争,虽然能够直接影响地方政府对抗争的应对策略,但抗争者和公众往往难以了解中央政府的立场和态度,难以有效利用源自上级政府干预的政治机会;相反,当央媒公开支持抗争时,抗争者更容易发现和利用源自上级干预的政治机会,更容易获取公众支持,从而改变抗争者与地方政府讨价还价的能力,增加抗争成功的可能性。此外,当中央干预和央媒支持性报道共存时,抗争者能够获得多个盟友的支持,从而更有可能获得成功。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根据上级政府干预的渠道以及干预是否具有公开性对政府干预模式进行类型化。根据该类型化方式,本文所指的“多渠道强干预”是同时发生于多个渠道、具有公开性的中央干预模式。值得一提的是,上述理论解释更多是基于现有理论的推测,有待今后的经验研究的证实或证伪。

研究结果也表明,中央“多渠道强干预”的发生与资源动员和抗争策略没有稳健的关系,但框架化能够较好地解释中央“多渠道强干预”的发生。其中,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违反制度框架在拆迁抗争中扮演较为重要的角色,而弱者框架并不利于抗争成功。我国的“维稳体制”和土地政策的多重冲突性目标是中央政府强干预的前提,而中央政府对国家合法性的关注在一定程度上为抗争者提供了抗争的空间。抗争者使用与国家合法性建设相一致的话语能够强化诉求的合法性,增加中央政府不回应的负面影响,从而有助于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性干预。这表明框架化不仅通过引发公众的共鸣、动员潜在的参与者而影响抗争结果(Amenta & Caren, 2004),还可以通过直接影响上级特别是中央政府的支持而影响抗争结果。国家对意识形态和合法性的强调使后一种影响机制更为重要。今后需要通过深入研究上级政府部门的决策过程来揭示框架化与政府回应之间的因果机制。

由于本文考察的案例具有近 10 年的跨度,媒体对早期抗争的报道可能会影响到后期抗争的框架化,从而间接影响抗争成功的可能性。如果这一推论成立,早期抗争的框架化与后期抗争的框架化之间应该存在系统性差异。为了检验该推论,作者以 2008 年作为分界点将案例

分为两种类型，并考察这两个时期的框架是否存在系统性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发现这两个时期的框架不存在系统性差异，因此上述推论未得到数据的支持。其次，前期经媒体报道的事件是否会通过扩散过程影响到后期的事件，从而存在反馈效应呢？笔者认为，这种反馈是存在的，最为重要的反馈效应在于中央政府根据前期拆迁抗争事件调整与拆迁相关的政策和制度，从而影响到后期拆迁抗争的动力。在拆迁这一特定议题中，政策调整的方向有利于被拆迁者，拓展了拆迁抗争的政治机会，进而反过来促进中央政府干预，有助于抗争的成功。值得一提的是，这一反馈循环的存在并不挑战本研究的发现。

最后，本文还存在一些局限。首先，使用媒体报道作为案例来源可能存在选择性偏误。抗议性事件是否被媒体报道受到事件类型、涉及的议题、媒体机构、事件规模、支持者的地位等因素的影响（Earl et al., 2004；McCarthy et al., 2008）。这里所考察的案例均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研究结论也主要解释了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抗争案例，并不一定适用于缺乏社会影响力的抗争事件。今后需要通过进一步拓宽研究范围来检验上述发现是否能够解释更加地方化的抗争。其次，由于数据收集方式的局限，本文尚未能考察制度化抗争策略以及地方媒体报道的影响。最后，本文的研究目的是通过案例比较来解释抗争成功的影响因素，并初步提出维权抗争的解释框架，这意味着作者并没有对每个案例进行深入的分析，发掘影响因素与抗争结果之间的动态机制。今后的研究需要采取深入访谈来解释行动者的动机和策略对抗争结果的影响。特别是，深入探讨抗争者与地方政府对央媒报道释放的信号的理解和基于该理解的行动将有助于充实本研究关于多渠道强干预的论点。

参考文献：

- 本刊记者,2009,《标志性强制拆迁事件》,《财经》12月21日第26期。
- 陈鹏,2010,《当代中国城市业主的法权抗争》,《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陈修琪、李青,2008,《江西丰城“株连拆迁”存多处法律疑问》,《法治日报》1月15日。
- 程秀英,2012,《从政治呼号到法律逻辑：对中国工人抗争政治的话语分析》,《开放时代》第1期。
- 董海军,2008,《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社会》第4期。
- 黄振辉,2011,《表演式抗争：景观、挑战与发生机理》,《开放时代》第2期。
- 李国武、范远,2013,《地区经济增长中的土地开发》,《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5期。

- 李良荣,2003,《论中国新闻媒体的双轨制》,《现代传播》第3期。
- 吕德文,2012,《媒介动员、钉子户与抗争政治:宜黄事件再分析》,《社会》第3期。
- 单士兵,2011,《拆迁搞“株连”有伤人文伦理》,《新华每日电讯》1月6日。
- 佟新,2006,《延续的社会主义文化传统——一起国有企业工人集体行动的个案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
- 涂超华,2008,《江西丰城拆迁株连调查》,《中国青年报》1月10日。
- 王伟健,2011,《拆迁搞株连,谁之过?》,《人民法院报》1月27日。
- 夏瑛,2014,《从边缘到主流:集体行动框架与文化情境》,《社会》第1期。
- 肖唐镖、孔卫拿,2011,《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的后果》,《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
- 谢岳,2010,《抗议政治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应星,2007,《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社会学研究》第1期。
- 俞志元,2012,《集体性抗争行动结果的影响因素》,《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张磊,2005,《业主维权运动: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赵鼎新,2012,《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第二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赵凌,2003,《拆迁十年悲喜剧》,《南方周末》9月4日。
- 周飞舟,2007,《生财有道:土地开发和转让中的政府和农民》,《社会学研究》第1期。
- 朱晓阳,2011,《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 2003–200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Amenta, E. & J. D. Poulsen 1994, “Where to Begin: A Survey of Five Approaches to Selecting Independent Variables for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23(1).
- Amenta, E. & N. Caren 2004, “The Legislative, Organizational, and Beneficiary Consequences of State-orientated Challengers.” In D. A. Snow, S. A. Soule & H. Kriesi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Oxford: Blackwell Pub.
- Amenta, E., N. Caren & S. J. Olasky 2005, “Age for Leisure? Political Mediation and the Impact of the Pension Movement on US Old-age Poli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0(3).
- Burstein, P. 1999, “Social Movements and Public Policy.” In M. Giugni, D. McAdam & C. Tilly (eds.), *How Social Movements Matter*.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urstein, P. & A. Linton 2002,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Parties, Interest Groups, and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on Public Policy.” *Social Forces* 81(2).
- Cai, Y. 2008, “Power Structure and Regime Resilience: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 (3).
- 2010,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ramani, D. 2009, *Introduction to the Comparative Method with Boolean Algebra*. LA: Sage.
- Cloward, A. & F. Piven 1984, “Disruption and Organization: A Rejoinder [to William A. Gamson and Emilie Schmidler].” *Theory and Society* 13(4).
- Cress, M. & A. Snow 2000, “The Outcomes of Homeless Mobilization: The Influence of Organization, Disruption, Political Mediation, and Fram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4).
- Earl, J., A. Martin, D. McCarthy & A. Soule 2004, “The Use of Newspaper Data in the Study of

- Collective Ac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0.
- Gilley, B. 2008, "Legitimac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Case of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1(3).
- Giugni, M. 1998, "Was it Worth the Effort? The Outcome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1).
- 2007, "Useless Protest? A Time-Series Analysis of the Policy Outcomes of Ecology, Antinuclear, and Peace Move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7 – 1995."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2(1).
- Goldstone, A. 1980, "The Weakness of Organization: A New Look at Gamson's The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5).
- He, X. 2014, "Maintaining Stability by Law: Protest-Supported Housing Demolition Litig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Law and Social Inquiry* 39(4).
- Holbig, H. & B. Gilley 2010, "Reclaiming Legitimacy in China." *Politics and Policy* 38(3).
- Hsing, Y. 2010, *The Great Urban Transform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tschelt, P. 1986,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Political Protest: Anti-Nuclear Movements in Four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6(1).
- Kuckartz, Udo 2014, *Qualitative Text Analysis*. LA: Sage.
- Lee, C. K. 2000, "The 'Revenge of History': Collective Memories and Labor Protests in North-Eastern China." *Ethnography* 1(2).
- Lee, C. K. & Y. Zhang 2013, "The Power of Instability: Unraveling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Bargain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8(6).
- Li, L. & L. Liu 2009, "30 Years' Reform of China's Mass Media." *Asia Europe Journal* 7(3 – 4).
- Lin, G. C. S. & S. P. S. Ho 2005, "The State, Land System, and Land Development Process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5(2).
- McCarthy, J. , L. Titarenko, C. McPhail, P. Rafail & B. Augustyn 2008, "Assessing Stability in the Patterns of Selection Bias in Newspaper Coverage of Protest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in Belarus."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3(2).
- McCammon, H. J. 2001, "Stirring Up Suffrage Sentiment: The Formation of the State Woman Suffrage Organizations, 1866 – 1914." *Social Forces* 80(2).
- McCammon, H. J. , C. S. Muse, H. D. Newman & T. M. Terrell 2007, "Movement Framing and Discursive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5).
- McCann, M. 2004, "Law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A. Sarat (ed.),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Pub.
- Meyer, D. S. & D. C. Minkoff 2004, "Conceptualizing Political Opportunity." *Social Forces* 82(4).
- O'Brien, K. & L. Li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lzak, S. & E. Ryo 2007, "Organizational Diversity, Vitality and Outcomes in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Social Forces* 85(4).

- Piven, F. F. & R. A. Cloward 1979, *Poor People's Movement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Ragin, C. 2008, *Re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ihoux, B. & B. Lobe 2009, "The Case for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 In David Byrne & Charles C. Ragi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Case-Based Methods*. LA: Sage.
- Rootes, C. 2006, "Explaining the Outcomes of Campaigns against Waste Incinerators in England." In A. McCright & T. N. Clark (eds.), *Community and Ecology*. Bingley, UK: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 Shin, H. B. 2013, "The Right to the City and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China's Property Rights Activism." *Antipode* 45(5).
- Skaaning, S. E. 2011, "Assessing the Robustness of Crisp-set and Fuzzy-set QCA Results."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40(2).
- Stockmann, D. 2010, "Who Believes Propaganda? Media Effects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Protests in Beijing." *The China Quarterly* 202.
- Sun, Y. & D. Zhao 2007, "Multifaceted State and Fragmented Society: Dynamics of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China." In D. Yang (ed.), *Discontented Miracle: Growth, Conflict, and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s in China*.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er.
- Tarrow, S. 2011, *Power in Mov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instein, L. & X. Ren 2009, "The Changing Right to the City: Urban Renewal and Housing Rights in Globalizing Shanghai and Mumbai." *City and Community* 8(4).
- Zhou, M. & J. Logan 1996,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Housing in Urba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0(3).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社会学系（黄荣贵、桂勇）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郑雯）
责任编辑：闻 翔